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422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金童之繼承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黃金童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- 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原告本件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「黃金童之繼承人」之完整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告之特徵，致本件被告無從特定，是原告本件起訴要件顯有不備，爰定期命原告依限補正被告「黃金童之繼承人」之完整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告之特徵，並補正全部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簡吟倫